

中国银行业监管部门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暂停开办外汇保证金交易业务。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6月12日发布通知称，由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办外汇保证金业务的风险日益突出，市场需要进一步规范，银监会将研究制定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办此业务的相关管理办法。

通知称，在相关管理办法正式发布前，金融机构不得开办或变相开办外汇保证金交易业务。

目前中国提供外汇保证金交易业务的银行包括民生银行、交通银行和中国银行。

外汇保证金交易业务是指银行向投资者提供的具有杠杆交易性质的外汇交易业务。投资者在向银行缴纳一定数额的保证金后，便可按数倍于保证金金额的合同规模进行外汇交易，投资者的风险也相应放大。

银监会在同时发布的新闻稿中称，目前国内银行提供此业务的杠杆倍数大都在10到20倍以上，有的甚至达到30-50倍。

银监会在这份标注日期为6月6日的通知中称，在通知发布前已开办外汇保证金交易业务的银行，不得再向新增客户提供此项服务，不得对已从事此业务的客户提供新交易。

同时银监会建议对已在银行从事外汇保证金业务的客户及早结清交易仓位。